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9 月 26 日

連絡人：陳宗豪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3

苗栗地檢署查獲鄉民代表候選人、村長候選人 涉嫌蜂蜜賄選案

苗栗地檢署(下稱本署)檢察官馮美珊於 107 年 9 月 25 日指揮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大湖分局、苗栗分局，查獲苗栗縣獅潭鄉某鍾姓代表候選人及某黃姓村長候選人，涉嫌以贈送蜂蜜賄選。

本署於 107 年 9 月初接獲檢舉，指稱鍾姓代表參選人、黃姓村長參選人，兩人為甥舅關係，涉嫌以贈送蜂蜜為對價，尋求選民支持其當選；經檢察官馮美珊指揮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大湖及苗栗分局組成專案小組，檢析相關蒐獲事證，認為情資確實，於 9 月 25 日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 23 張，兵分多路同步搜索，查扣疑似用以賄選之蜂蜜 134 瓶，並約談鍾、黃 2 位候選人及收賄選民共 39 人，初步約談後已有部分選民坦承鍾、黃 2 位候選人確有贈送蜂蜜，並請託支持當選等情。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上開 2 位候選人以贈送蜂蜜之方式，尋求選民支持，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嫌重大，惟尚無羈

押必要，均以 6 萬元具保，其餘選民均請回。全案將由檢察官持續深入調查，以釐清全部犯罪事實及有無其他共犯。

